

本院 112 年公開甄選土木工程技士口試作業公告

- 一、口試日期與時間：112 年 10 月 30 日(星期一) 上午 10 時舉行。
- 二、口試地點：本院刑事庭大廈 4 樓會議室。
- 三、應試注意事項：應試人員請憑身分證、健保卡或駕照正本(雙證件)參加口試，請於通知時間報到，如不克參加請於 10 月 27 日下班前，致電人事室毛小姐(分機 2322)。
- 四、口試名單及報到時間：
09:50 1 楊○儒、2 高○宜
10:10 3 洪○獻、4 林○元
10:20 5 張○禎